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75號

聲 請 人 漢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承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費用，查本
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茲
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費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
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佳玲